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人口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新办字〔2019〕24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发展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老龄服务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新办字〔2019〕24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民政局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	区卫健局	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新办字〔2019〕24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医保局	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食品安全、药品不良反应等方面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新办字〔2019〕24号《中共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会同区卫健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